



香港童軍總會 新界地域 活動與訓練部

新界葵涌和宜合道308號鄧肇堅男女童軍中心4樓

電話：2425 5999

傳真：2481 7445

青少年活動通告 18/2012 號

2012年4月10日

高級水肺潛水員證書訓練班

地域活動與訓練部海上活動組將於2012年7月至8月期間舉辦上述訓練班，該班由新界地域潛水會主持，茲將詳情列下，敬希垂注：

(一)班 期：

日期	星期	時間	地點
2012年7月18日	三	1900-2200	新界葵涌和宜合道308號 鄧肇堅男女童軍中心5樓
2012年8月4日	六	0900-2200	西貢
2012年8月19日	日	0900-1700	

- (二)參加資格：
1. 年滿15歲或以上之各支部成員及領袖；及
 2. 持有香港童軍總會海上活動紀錄冊 (Sea Activity Log) 內之游泳測試資格或能和衣游泳50米；及
 3. 必須持有開放水域水肺潛水員證書。

(三)班 費：每位收費港幣 1,600 元正，該費用將包括行政費、茶點、器材租用及租船費用，其他費用概由參加者自行負擔。費用須以劃線支票繳交，抬頭請書「香港童軍總會新界地域」為收款人，始被接納。

(四)名 額：10人(名額先到先得)

- (五)報名辦法：備妥下列各項，於截止日期前遞交或郵寄葵涌和宜合道308號鄧肇堅男女童軍中心4樓新界地域總部，逾期恕不受理：
1. 填妥PT/03報名表格；
 2. 劃線支票(每票只限一人)；
 3. 貼上1元4角郵票及寫上回郵地址之信封。

(六)截止日期：2012年6月22日(星期五)

- (七)其 他：
1. 取錄與否，均以書面通知，一經取錄，所繳費用，概不發還；
 2. 參加者必須穿著整齊童軍制服或由班領導人指定之服飾出席；
 3. 於第一堂需提交註冊醫生簽署的健康證明(自費)；
 4. 完成訓練班內指定的項目及考試合格，需自費申請(NAUI)潛水證書；
 5. 參加者須自備糧水及潛水儀器(潛水鏡、呼吸管、蛙鞋及游泳衣物等)；
 6. 參加者須另繳交香港潛水總會會費港幣150元正(香港潛水總會「個人會藉申請表」可於<http://www.hkua.org.hk/> 下載，並於第一堂繳交。)；
 7. 本通告可於 <http://www.scout-ntr.org.hk/> 內瀏覽；
 8. 如訓練班前3天尚未收到通知，請於辦公時間內致電2425 5999與訓練幹事梁翠雯小姐聯絡。

副地域總監(活動與訓練) 胡志偉

(陳君儀



代行)

